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665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被告 陳泓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壹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117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4,1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4年7月10日起分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申請租用電信帳號，其門

01 號代表號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
02 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積欠電信用費及提前
03 終止契約之補償款共114,117元（門號0000000000費用14,36
04 7元+門號0000000000費用48,087元+門號0000000000費用5
05 1,663元=114,117元）未清償，履經催討，迄未給付，而遠
06 傳電信公司於107年12月3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
07 被告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電信門號使用契約及
08 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
09 示。

10 二、被告對原告之請求表示無意見。

1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2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
13 暨通知書、戶籍謄本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
14 申請書、遠傳金機救援服務申請書、遠傳門市合約確認單、
15 續約服務申請書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
16 書暨服務契約及電信費用帳單等為證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，
17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門號使用契約及
18 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
19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
2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5 法 官 郭 鍵 融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8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31 書記官 楊家蓉